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事聲字第5號

異 議 人 蕭安茹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上列聲明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2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促字第538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明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異議意旨略以：一般人對於法律程序及期間之計算並不熟悉，致未能依法定期間內完成相關程序。且本件債務金額有限，異議人有意與相對人協商，如僅以程序駁回異議，恐怕會使異議人喪失實體審理之機會，爰聲明異議，並請求廢棄原裁定。

二、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但支付命令經異議者，除有第518條所定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由司法事務官駁回外，仍適用第519條規定。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又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查，相對人以異議人積欠其信用卡債務，聲請對異議人核發支付命令，嗣經本院嘉義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1月23日核發支付命令，異議人則於115年1月29日收受前開民事裁定後，於115年2月24日具狀對前開裁定聲明異議，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2月25日裁定駁回其異議，異議人於115年3月4日送達

01 後10日內之115年3月13日具狀聲明異議，經司法事務官認異
02 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符合上開法律規定。

03 三、按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逾20日之不變期間，始提出異
04 議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8條)；於一定
05 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
06 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
07 日代之(民法第122條)。經查：

08 (一)相對人以異議人積欠其信用卡債務，聲請對異議人核發支付
09 命令，嗣經本院嘉義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1月23日
10 核發支付命令，異議人則於115年1月29日收受前開民事裁定
11 後，於115年2月24日具狀對前開裁定聲明異議，以上有支付
12 命令、送達證書可證(支付命令卷第13、19頁)。

13 (二)異議人之住所係在嘉義縣太保市，應加計2日之在途期間，
14 則其異議期間算至同年2月20日已屆滿20日，惟該日暨其後2
15 日均為農曆春節之例假日或休息日，故異議期間應順延至11
16 5年2月23日之午夜12時屆滿。然異議人於115年2月24日始向
17 本院提起異議，有該民事支付命令異議狀上本院之收狀章可
18 稽(支付命令卷第23頁)，顯已逾20日之不變期間，依前開規
19 定，其異議不合法，應予駁回。故司法事務官駁回異議人異
20 議之聲請，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21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24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7 狀(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29 書記官 張簡純靜